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派發 2016 年 H 股中期股息的公告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對 2016 年中期利潤分配的授權，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本公司將向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冊的 H 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1.15 元(含稅)。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 2016 年 8 月 29 日(宣派 2016 年中期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人民幣 0.86191 元兌港幣 1.00 元)折算，即每股 H 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 0.13342460 元(含稅)。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 H 股股東有關 2016 年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釐定有權獲取中期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中期股息。尚未登記為 H 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不遲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本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派發給 H 股股東。

有關本次中期股息之稅項及其他派發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9 日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 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

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 H 股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 H 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港股通以外的 H 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約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對於港股通的 H 股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會將中期股息通過結算參與人發放給投資者。

向 A 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